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陈染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陈染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陈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陈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辞职后陈染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染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染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染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规范运行，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陆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书面辞职报告；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陆群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厂技术员、设备分厂计划员、设备分厂副厂长、工程部项目经理、质量处副处长、机械系统事业部质量处处长、机械系统事业部装配分厂厂长、汽车电子与装备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智能装备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制造质量部部长。

截至公告日，陆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